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2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暨檢定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4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4843 號函備查辦理。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4 月 21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0763 號函備查辦理。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辦理。

二、目的：

- (一) 研習最新國際手球規則基本精神與趨勢，提昇手球裁判水準。
- (二) 辦理裁判檢定，儲備本會手球裁判人才，培養國際裁判之人才。
- (三) 提升裁判水平，增進裁判專業素養及技術水準，鼓勵運動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持續精進自我。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手球協會

六、協辦學校：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七、活動時間：112年5月13日(六)至5月14日(日)、5月20日(六)至5月21日(日)，每天8小時研習課程，共計四天。

八、活動地點：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364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號)。

九、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授課講師資料：聘請本會裁判規則委員會委員、國際裁判擔任或外聘專業人員。

十一、參加對象及資格：

1. 凡年滿 18 歲以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對手球運動熱愛興趣人員。
2. 已取得本會各級裁判資格者。
3. 各縣市手球委員會行政人員、教練或相關人員。
4. C級晉升B級：取得本會C級裁判證滿二年以上 (C級裁判證發證日期為110年5月12日以前)，且具從事手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

十二、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4月28日止或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採線上方式報名，請務必登入google帳號完成報名。
-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CopNTa7eWtTpHPdC7>
- (四)請在報名期限前完成報名手續並上傳相關電子檔，俾便製作研習參加名冊及辦理公假事宜。
- (五)報名人數：以30人為上限，依線上報名優先順序為準，不接受現場報名，人數未達10人不開班。
- (六)報名費用：
 1. 參加專業進修(增能)課程：新臺幣 1,000元整/天(請於報名表註明參加日期)。
 2. 參加全程研習課程(含檢定)：新臺幣 2,800元整。
- (七)繳費資訊：研習會報到當日現場收費。

- (八)參加檢定者請於報到時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證照將於通過檢定後寄發，如未檢附回郵信封者或郵資不足者，請自行至協會領取不另行通知。
- (九)與會人員請檢附距講習會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三、頒發證書：

- (一)全程參與 4 日研習課程者，頒發 32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1 份。
- (二)參與專業進修(增能)課程者，以 1 天 8 小時研習時數為計算，核發參與天數研習時數證明。
- (三)無全程參與者或參與不足一天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十四、及格標準：

- (一)本研習共32節，須全程參與，如因事請假，以4節為限，無故缺課者或請假超過規定 4 節時數，喪失參加檢定晉級資格。
- (二)經參加本次裁判研習課程,並通過下列各項檢測者由本會核發裁判證：
 - (1) 筆試成績：通過 80 (含)分以上者。
 - (2) 體能測驗：(20公尺折返跑，以國際手總音樂帶測驗，男生詳見附件二)合格者。
 - (3) 場試：臨場實務測驗(場試)通過者(詳見附件三)。

十五、成績複查：參加檢定人員，其筆試及體能測驗成績通過者名單，於112年5月26日(星期五)前公佈於本會網站；未通過者，得於6月2日(星期五)前，向本會裁判規則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複查費用新臺幣元整，請於提出申請時一併繳交。

十六、發證方式：凡參加檢定測驗及格者，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核發裁判證，檢定經(場試)通過後，由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通告，合格人員將依照回郵信封資訊寄發裁判證。

十七、裁判進修：本會所屬裁判員，需每年參加裁判之進修至少六小時；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十八、裁判證申請展延換發及遺失補發手續：備齊下列資料，郵寄協會台北辦公室辦理，地址：104台北市朱崙街20號710室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 (一)填寫申請書(如附件四)。
- (二)兩吋照片電子檔。

(三)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四)工本費新台幣500元。

十九、本會裁判員之管理、考核及獎懲：

(一)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1. 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
2. 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
3. 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4. 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二) 本會裁判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1.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2. 取得裁判證後，有第五條之六規定情形之一。
3. 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4.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二十、申訴：

(一) 性騷擾申訴管道：

1. 電話：02-87711437。
2. 電子信箱：handballball@gmail.com或ilan6254@gmail.com。

二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加人員請於112年5月13日上午 8 點 30 分前逕至台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報到。**

(二) 本活動將提供午餐,請於報名表單內勾選(葷、素、方便素);研習資料(國際手球規則、手冊)由主辦單位提供;另請參加人員自理住宿。

(三) 參加人員請自備裁判用具及運動服裝,切勿遲到早退。

(四) 體能測驗時應穿著運動服裝,場試測驗時應穿著正式裁判服裝。

(五) 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所屬服務單位給予公假。

(六)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有關研習及通告請至中華民國手球協會網站或FB粉絲專頁下載。

(七)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請洽本活動工作小組人員：

1. 聯絡人：裁判規則委員會 執行秘書 吳宗翰
2. 聯絡電話：(02)2799-1867轉342
3. 電子信箱：t662@lsjhs.tp.edu.tw

(八) 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備查辦理。

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5號，承德路與民權西路交叉路口附近，並位於民權西路捷運站旁，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如下：

- 一、捷運：於台北捷運民權西路站下車，步行三分鐘即可到達。(如箭號所示)
- 二、公車：221、225、226、227、261、41、520、616、617、618、63、636、638、659、內科通勤專車18、紅29、紅31、紅32 於捷運民權西路站下車，步行二分鐘即可到達。

附件一：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112 年度 B 級手球裁判講習暨檢定課程表

節次	時間	第一日 5月13日(六)	時間	第二日 5月14日(日)	時間	第三日 5月20日(六)	時間	第四日 5月21日(日)
0	08:00 08:20	學員報到	08:00 08:30	學員報到	08:00 08:30	學員報到	08:00 08:30	學員報到
0	08:20 08:30	始業式 主持人：王丕助						
1	08:30 09:20	裁判員職責及素 養 講師：王丕助	08:30 12:00	沙灘手球規則 講師：李榮順	08:30 12:00	室內手球規則 講師：曹少樺	08:30 12:00	手球運動裁判實 務(臨場實務操 作測驗) 測驗官：戴暉 恩、曹少樺
2	09:30 10:2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陳美瑞						
3	10:30	手球運動裁判實 務(裁判員手勢 與跑位)						
4	12:00	講師：劉棟材						
午間休息								
5	13:30 14:20	手球運動裁判術 語(專業外語) 講師：曹少樺	13:30 15:45	沙灘手球判例 分析研討 講師：李榮順	13:30 15:00	最新修訂規則 研討解析 講師：曹少樺	13:30 15:00	手球運動裁判實 務(臨場實務操 作測驗) 測驗官：戴暉恩、 曹少樺
6								
7	14:30 16:45	室內手球判例分 析研討 講師：曹少樺	15:55 16:45	手球運動記錄 方法(含資訊 科技運用) 講師：吳宗翰	15:10 16:40	手球運動裁判 實務(專項體能 測驗) 測驗官：吳宗 翰、曹少樺	15:10 16:00	國家體育政策 (裁判員制度) 講師：吳宗翰
8							16:10 17:00	手球運動規則 (學科測驗) 測驗官：戴暉恩、 吳宗翰
							17:00 17:30	綜合座談研討 主持人：吳宗翰

註：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研習會場為準。

講師簡歷

姓名	學/經歷	講授課程
王丕助	臺灣體院體育研究所 現職： 台中市神岡國小 校長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裁判規則委員會 召集人 A 級裁判	裁判員職責及素養
戴暉恩	國立體育大學 碩士 現職：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裁判規則委員會 委員 A 級裁判	手球運動裁判實務(臨場實務操作測驗) 手球運動規則(學科測驗)
劉棟材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現職：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 體育組長 A 級裁判、洲際裁判	手球運動裁判實務(裁判員手勢與跑位)
李榮順	台北體育學院 現職： 台北捷運公司 行車處領班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裁判規則委員會 委員 A 級裁判、沙灘手球洲際裁判	沙灘手球規則 沙灘手球判例分析研討
吳宗翰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教育研究所 碩士 現職：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體育教師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裁判規則委員會 執行秘書 A 級裁判、A 級教練、沙灘手球洲際裁判	國家體育政策(裁判員制度) 手球運動紀錄方法(含資訊科技運用) 手球運動裁判實務(專項體能測驗) 手球運動規則(學科測驗)
曹少樺	國立台灣大學 碩士 現職： 台北捷運公司 控制員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裁判規則委員會 委員 A 級裁判、洲際裁判	手球運動裁判術語(專業外語) 室內手球判例分析研討 室內手球規則 最新修訂規則研討解析 手球運動裁判實務(專項體能測驗) 手球運動裁判實務(臨場實務操作測驗)
陳美璿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臺北市立大學教研所心輔組博班(進修中) 現職： 國立宜蘭高中輔導主任	性別平等教育

附件二：

20 公尺折返跑測驗說明

受試者在一個距離 20 公尺場地測驗，並在兩點之間進行折返跑。這個折返跑測驗被分成 21 個階段，完成每一階段大約需要 1 分鐘左右，受試者需要在每一階段內所分配的各級別時間內完成。

- 1.以第一階來說，完成的跑步速度為 8.5 公里/小時，之後每增加一階受試者就須增加 0.5 公里/小時，才有辦法完成。受試者完成每一趟測試後，會紀錄所完成的階段與級別。
- 2.受試者的腳必須完整接觸到折返點(20 公尺的邊線)，才算是完成該趟測驗。
- 3.如果測試者在下個信號響起前抵達折返點，在進行下一趟前必須等待信號響起。
- 4.受試者如未能於下個信號響前抵達折返點，必須提高他們的速度或步伐，以彌補所失去的時間。
- 5.當受試者連續 2 次於下個信號響前皆未能到達折返點，則停止測驗。
- 6.受試者的分數為完成該階段的最後級別。
- 7.及格分數由裁判規則委員會訂定之(洲際裁判男 77 趟、女 66 趟)：
C 級 70 分：男 66 趟 女 56 趟、B 級 80 分：男 73 趟 女 62 趟、A 級 85 分：男 77 趟 女 66 趟。

Participants run continuously between two points at a fixed 20-meter distance. Each 20 meter distance completed is called a “shuttle”.

The test is broken down into a number of levels of approximately 1 minute each, with each level requiring a fixed number of shuttles to be completed within the allocated level time. At level one, the running speed required to complete each shuttle is usually 8.5 km/h, with each subsequent level increasing the speed by 0.5 km/h.

A recorded or generated beep is played to indicate the time by which a participant must have completed a shuttle.

A shuttle is considered completed when the participant's foot touches the next 20 meter mark.

If participants arrive at the the 20 meter mark before the next beep sounds, they must wait for the beep before running again.

If participants fail to reach the 20 meter mark by the next beep, they must increase their pace to make up the lost time within the space of 2 more beeps

The test stops when the participant fails to arrive within 2 meters of the 20 meter mark for two consecutive shuttles.

The participant's score is given as a combination of the level reached and the number of shuttle completed at that lev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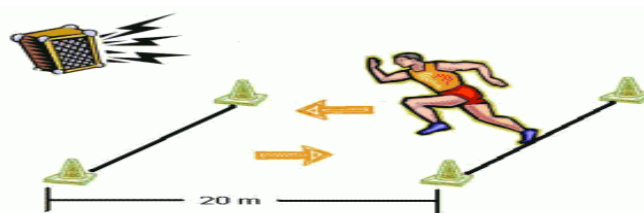


Fig.1 Test de Course Navette de Leger y Lambert

20 公尺折返跑測驗各分級趟數及時間距離一覽表

Level	Shuttles	running speed (km/h)	time per shuttle (s)	Total level time (s)	Cumulative Time (min:seconds)	Distance per level (m)	Cumulative Distance (m)
1	7	8.5	9	63	01:03	140	140
2	8	9	8	64	02:07	160	300
3	8	9.5	7.58	60.6	03:08	160	460
4	9	10	7.2	64.8	04:12	180	640
5	9	10.5	6.86	61.7	05:14	180	820
6	10	11	6.55	65.5	06:20	200	1020
7	10	11.5	6.26	62.6	07:22	200	1220
8	11	12	6	66	08:28	220	1440
9	11	12.5	5.76	63.4	09:32	220	1660
10	11	13	5.54	60.9	10:32	220	1880
11	12	13.5	5.33	64	11:36	240	2120
12	12	14	5.14	61.7	12:38	240	2360
13	13	14.5	4.97	64.6	13:43	260	2620
14	13	15	4.8	62.4	14:45	260	2880
15	13	15.5	4.65	60.4	15:46	260	3140
16	14	16	4.5	63	16:49	280	3420
17	14	16.5	4.36	61.1	17:50	280	3700
18	15	17	4.24	63.5	18:53	300	4000
19	15	17.5	4.11	61.7	19:55	300	4300
20	16	18	4	64	20:59	320	4620
21	16	18.5	3.89	62.3	22:01	320	4940

20 公尺折返跑測驗分數轉換

男		女	
趟數	成績(分)	趟數	成績(分)
1-7	5	1-7	5
8-15	10	8-15	10
16-23	15	16-19	15
24-39	20	20-24	20
30-34	25	25-29	25
35-38	30	30-34	30
39-42	35	35-38	35
43-46	40	36-39	40
47-49	45	40-42	45
50-52	50	41-43	50
53-56	55	44-47	55
57-61	60	48-51	60
62-65	65	52-55	65
66-69	70	56-58	70
70-72	75	59-61	75
73-76	80	62-65	80
77-80	85	66-69	85
81-83	90	70-73	90
84-85	95	74-77	95
86 以後	100	78 以後	100
通過標準：		男	女
C 級 70 分		<u>66 趟</u>	<u>56 趟</u>
B 級 80 分		<u>73 趟</u>	<u>62 趟</u>
A 級 85 分		<u>77 趟</u>	<u>66 趟</u>

附件三：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裁判規則委員會 裁判員執法(場試)評審紀錄表

評審對象：		比賽日期：	比賽組別：	比賽隊伍：
01. 體態儀表：		02. 判斷能力：		
03. 合作性：		04. 累進罰則：		
05. 反應能力：		06. 移位：		
07. 手勢：		08. 哨音：		
09. 對人的動作：		10. 得利條款：		

請在 01 - 10 欄內填上 1-10 分(每項目滿分 10 分，總分 100 分)。

評語及建議：

場試合格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測驗官簽名：_____	

*註：通過標準為 01-10 項目分數加總，總分達 80(含)分以上者為通過。

附件四：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運動教練（裁判）證照補發申請書

補發原因：遺失 更名 誤植 其它：

申請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證照級別：A級 B級 C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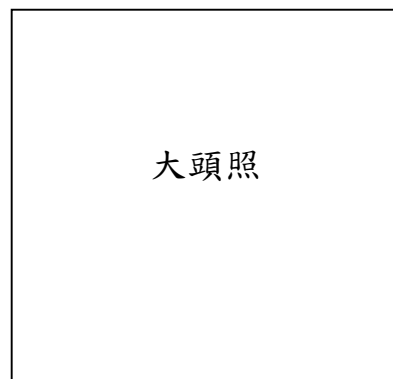
證照類別：教練 裁判

證照字號：

原始發照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p>身分證正面</p>	<p>身分證反面</p>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拒絕性騷擾

勇敢說不

⚠ 注意：

對他人性騷擾者，可由主管機關處1~10萬元罰鍰！

若觸犯刑法，將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

被害人還可要求加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請撥 **1999** 轉分機 **3365** 或 **4553**

亦可洽案發地警察局或主管機關、加害人所屬單位或所在地主管機關

